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

(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4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4.2 公开方式.....	14
4.2.1 网络.....	14
4.2.2 其他.....	16
4.3 公众意见情况.....	1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7 其他.....	16
7.1 存档备查情况.....	16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8

1 概述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以下简称“我单位”）计划在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学院路建设“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年4月，我单位正式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5月8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年7月30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的情况下，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在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进行了报纸公示（两次），在2025年7月30日进行了线下张贴公示，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2025年5月8日在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2025年7月30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的环评公示栏目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

（3）2025年8月1日在汕头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纸第一次公示，2025年8月7日在汕头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纸第二次公示。

（4）2025年7月30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和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的张贴公示；

（5）在我单位办公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区，供公众查阅。

（6）2025年11月1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上述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4 月，我单位正式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5 月 8 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网站进行了“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公示。

该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公示时间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的“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网络公示载体为我单位的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网站，选取我单位网站作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开始时间为网络公示发布时间，即2025年5月8日。

2.2.1.3 网址及截图

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ccelab.com.cn/view/904.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首页](#)
[实验室概况](#)
[科学研究](#)
[新闻中心](#)
[协同创新中心](#)
[党政综合](#)
[人才招聘与培养](#)
[共享仪器平台](#)
[信息公开](#)



[详情](#)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第一次）

2025-05-0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我方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

建设项项目概况：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学院路，主要从事整合国内外化学与精细化工领域创新资源，建设全国性化学与精细化工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开展化学与精细化工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科普、科技金融，以及主办论坛、组织联盟和专业协会等。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其中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状有机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无机实验产生的酸碱废气经水喷淋处理，食堂油烟通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上述废气最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现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当前，国家高度重视中试创新发展，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下发的《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1号）中明确指出中试基地能力建设是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关键环节。为响应国家的战略发展要求，现建设单位拟投资29501.07万元（汕头发改投审〔2023〕87号）建设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通过将现有项目F栋共5层实验楼的部分区域改造为GMP中试车间及配套的QC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设置单克隆抗体、质粒、mRNA疫苗、慢病毒、CGT等中试线，致力于建成国际领先水平的生物制品中试平台，将研发出的疫苗、药物等有效产品在GMP条件下进行中试实验，促进工业化转化，从而完成汕头市生物医药的研发闭环。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学院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liusy@cceclab.com.cn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9912249869.docx>

公众可通过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进行填写。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意见。

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公众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做出回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园区主体：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学院路1号

联系我们： 综合办公室

版权信息：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版权所有 ICP备19109648号-1 技术支持：天亿马股份

2.2.2 其他

我单位的“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单位在“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将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分别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的环评公示栏目、汕头日报和我单位周边敏感点进行了“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均提供了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版报告的方法，其中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的均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 2 次的报纸公示。

上述公示方式所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选取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的环评公示栏目。选取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的环评公示栏目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有利于全国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公示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2.1.3 网址及截图

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9935.html>。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和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首页 | 公示公告 | 服务企业 | 法律法规 | 招聘信息 | 站内通知 | 技术交流 | 登录 | 注册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发布时间: 2025-07-30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发布如下公众参与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陆网站（网址<https://pan.baidu.com/s/1rPoFVrtmlTqhqv4m21bng?pwd=2e3c>），查阅《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获得《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评价范围之外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gk/018/xgk/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学院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liusy@cclab.com.cn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逸仕大厦704号房之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kangyihb@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共十个工作日。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2025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备注：

附件1：征求意见稿--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0730.pdf

公示公告

< 水保验收

< 环保证书

< 环评公示

水保监测

水保方案

其它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服务企业 | 法律法规 | 招聘信息 | 站内通知 | 技术交流

QQ: 3389203808 邮箱: 3389203808@qq.com
粤ICP备18103156号-1

7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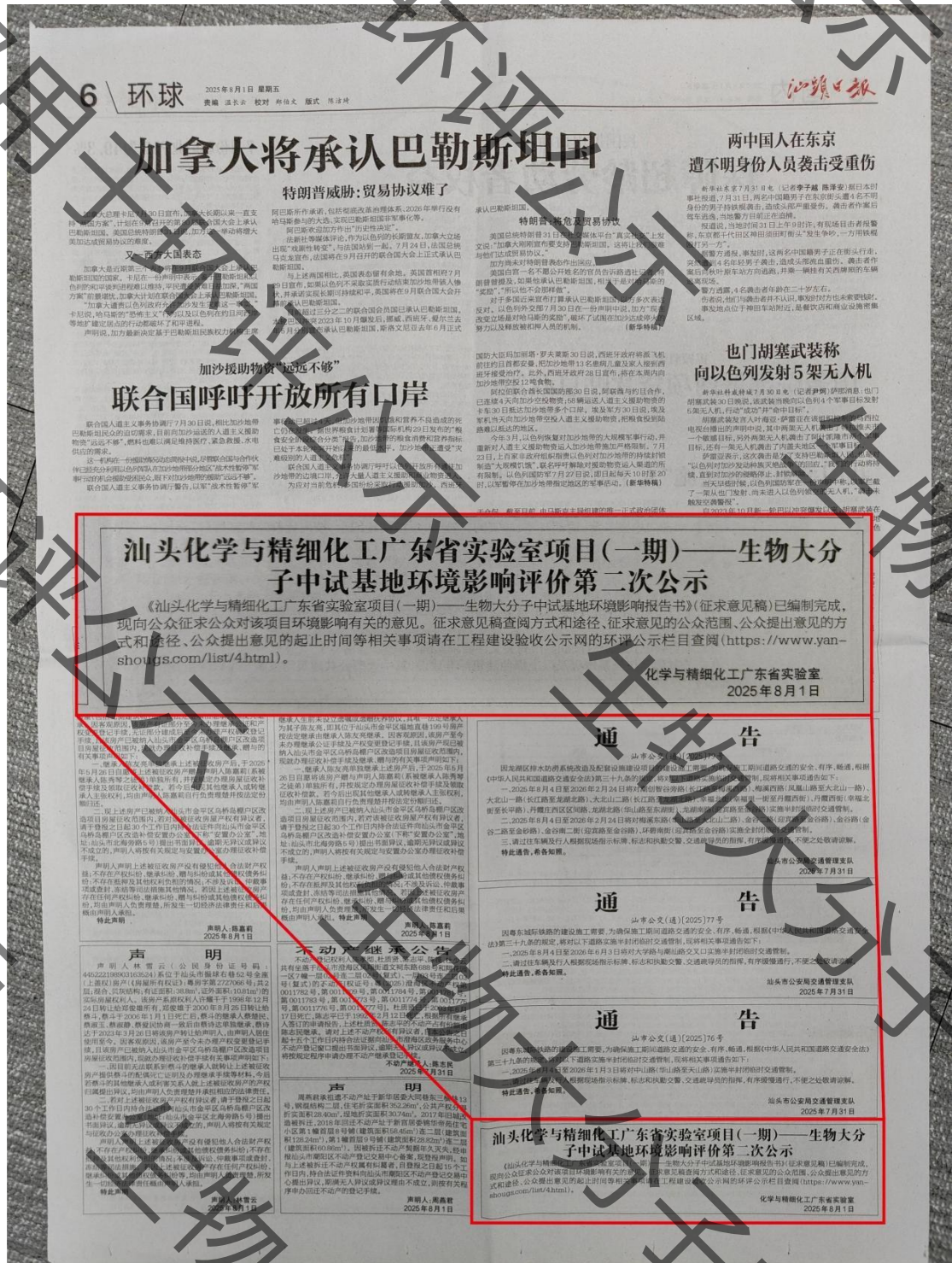
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取为汕头日报。汕头日报是在汕头地区发行量较大、覆盖面较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选取汕头日报作为《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能够利于汕头市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取汕头日报作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2.2 报纸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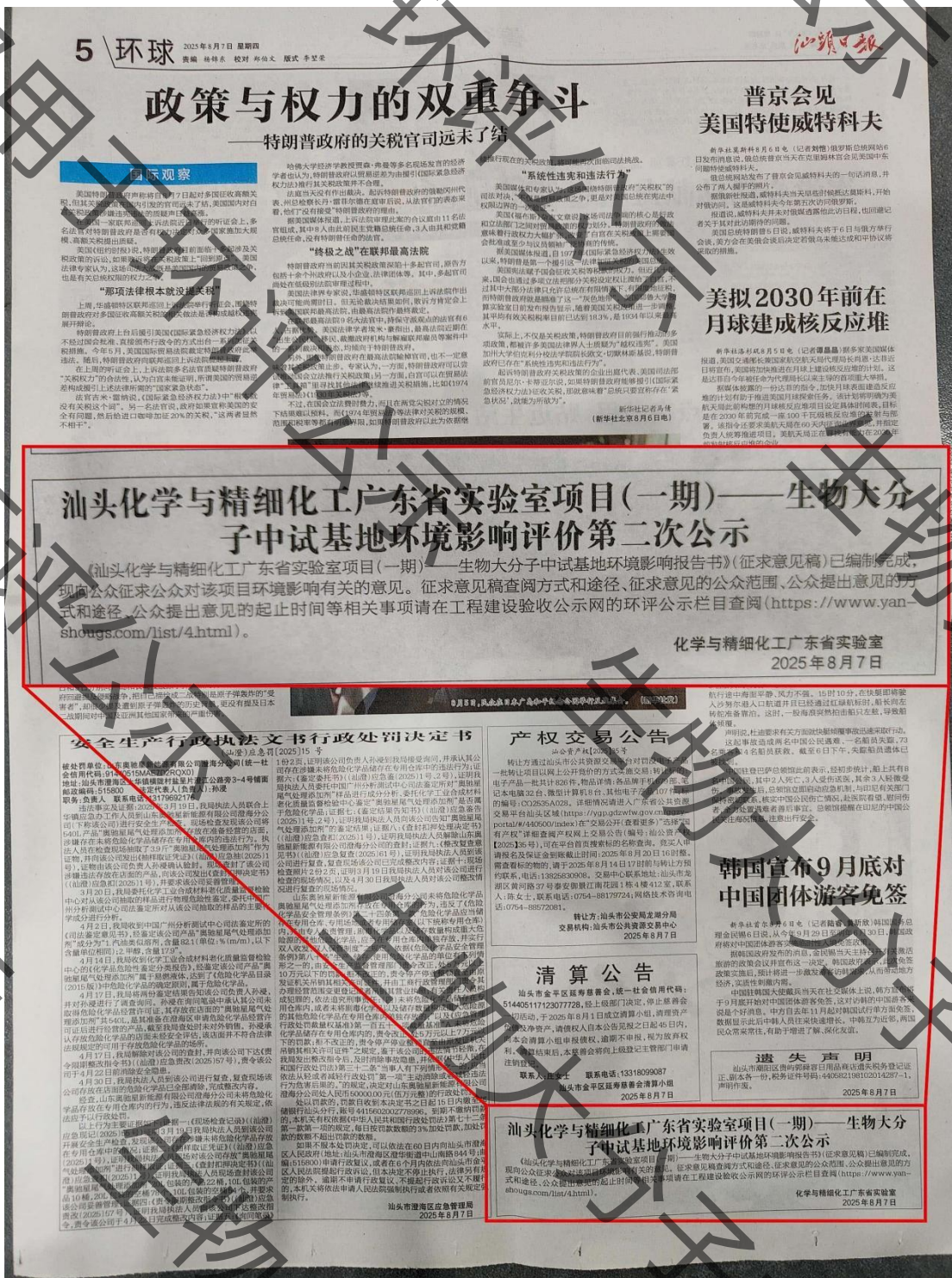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在《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后，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8月1日和2025年8月7日在汕头日报进行了2次《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

3.2.2.3 报纸公示照片

（1）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2025年8月1日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2) 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 2025 年 8 月 7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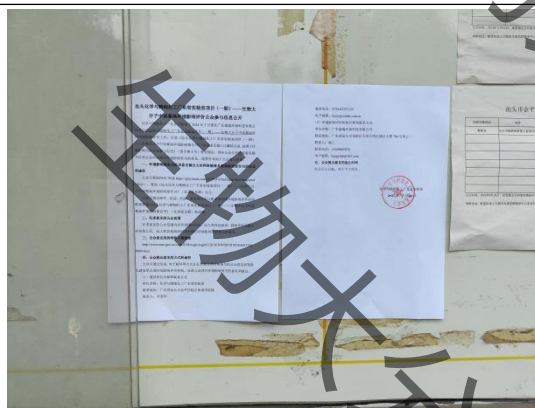
3.2.3.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为本项目周边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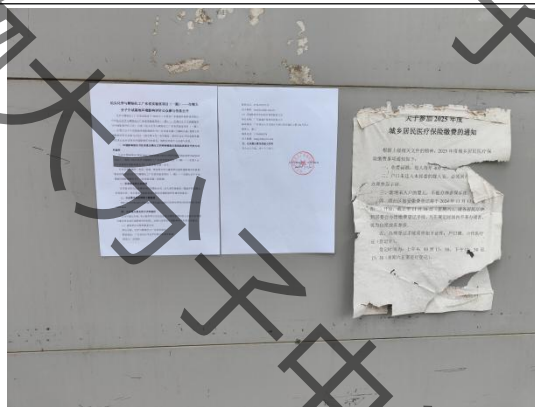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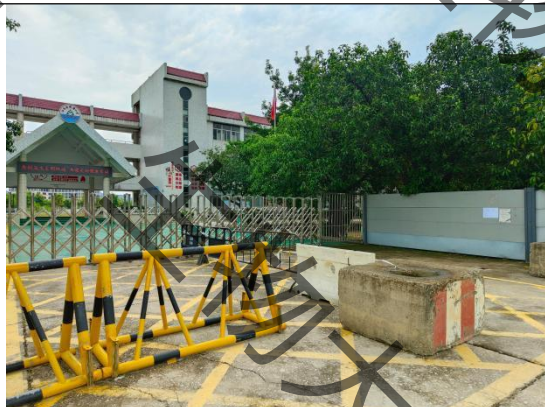
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公示的张贴区域主要选择在项目所在地和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3.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公示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张贴地点分别在项目所在地和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示起止时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张贴照片如下：



赖厝社区居委会



赖厝小学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汕头市卫生学校



汕头大学



沙浦社区居委会



砂浦学校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

3.2.4 其他

除了上述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之外，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办公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区。在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无人前来我单位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将我单位《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的环评公示栏目进行了《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前公示。

上述公示方式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是完成审核意见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4.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载体选取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的环评公示栏目。该平台为社会各界获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信息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选取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的环评公示栏目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载体有利于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4.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单位的《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4.2.1.3 网址及截图

我单位的《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址为：<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03237.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4.2.2 其他

我单位的《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4.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单位在《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在《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过程中及编制完成后，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在《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相关的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我单位的“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见下表。

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

序号	内容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序号	内容
2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和电子版
3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4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原件和报纸照片
5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公示内容原件
6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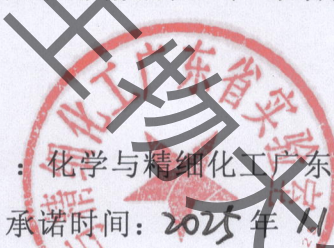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编制完成了《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20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